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文件

粤药检质〔2024〕26号

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关于邀请参加 2024年度测量审核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:

:

我所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(PTP),机构注册号为CNASPT0070。为满足社会各界对实验室能力评价的需要,我所向各实验室提供测量审核服务,目前可提供的测量审核项目为药品领域,本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见附件1。为保证测量审核活动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测量审核申请

请参加测量审核的实验室填写测量审核申请书(见附件2),签字盖章确认后将申请书扫描并发送至指定邮箱,我所收到邮件后将予以回复确认。

二、缴费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要求,我所能力验证项目收费将按"其他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"征收并纳入广东省财政账户。参加单位报名成功后,我所将开具"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"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,参加单位凭缴款通知书,按照省财政厅省级非税收入缴款流程进行缴费(具体流程和缴款需知见附件3和附件4),缴款后索取"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",我所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样品发送

在收到实验室参加测量审核的申请书和汇款后,我所将通过快递发送样品(包括作业指导书、结果报告单和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饶春意

联系电话: 020-32447922

电子邮箱: gdidc pt@163.com

附件:1.2024年测量审核目录

- 2. 测量审核申请书
- 3. 缴款方式及注意事项
- 4. 缴款需知

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24 年 1 月 31

E

(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)

2024年1月31日印

发

附件 1

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24 年测量审核目录

序号	项目编号	计划名称	测试项目	可能涉及的检 测方法	领域代码	费用 (元)	备注
1	GDIDC-MA- 202401	管碟法"二剂量" 测定硫酸庆大霉素 注射液含量	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含量测定*	《中国药典》 2020 年版二部、 四部通则 1201。	022402	1000	打*品种不 在 PTP 认可 能力范围内

1

附件2

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测量审核申请书

					编号:		
实验室名称							
	是否获实验室认可: □	是□否	ij	可证书编号			
实验室资质情况	是否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: □是 □否		沙				
地 址		市	<u> </u>	县)			
联系人		邮编					
电 话		手 机					
E-mail							
测量审核项目编号 及名称				测试项目/参数			
	□能力验证整改						
申请原因	□申请实验室认可						
	□其他						
	缴款单位名称						
缴款单位信息	联系人及电话						
	E-mail						
其他说明							

注: 1、请将盖章后的申请书扫描后Email至 $gdidc_pt@163.com;$ **2、电子票据(即报销凭证**)**抬头设定与缴款单位名称一致,缴款单位名称务必要准确,缴款后无法修改。**

实验室负责人:

实验室盖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第1页共1页

缴款方式及注意事项

缴款单位(个人)收到"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"后可按照附件4《广东省省级非税转账缴款须知》内容缴纳费用及领取报销凭证,或可扫描"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"上二维码直接进行缴纳费用。

请注意:如已在银行打印纸质票据,则不能再获得电子票据。**缴款步骤一经完成,电子票据内容不可作废、变更等。**请收到缴款单后仔细检查,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财务科联系电话: 020-81880342

广东省省级非税转账缴款须知

缴款单位(个人)如涉及转账缴款的,请划入以下代收银行账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:

一、各代收银行账号资料:

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行名称
建设银行	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	20880001	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工商银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广东	3602000911200315368	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
	财政代收费专户		路支行
农业银行	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	44031601012001978	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
	非税专户		行
中国银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5240018535022	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
			部
广发银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待确	1217681562215902199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
	认非税款	0004	州分行营业部
光大银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(省非	77910105520005010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
	税收入)		司广州越秀支行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同行/跨行转账:

以上代收银行均可接受省内外同行/跨行转账。缴费单位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"附加信息及用途栏"注明以下信息或发送电子包至以上代收行:"非税"2个字、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,"附加信息及用途栏"或电子包数据内容和转账金额必须完整无误,否则将造成代收银行退票。

2、省内(不含深圳地区)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:

缴款单位(个人)在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,可 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转账支票连同缴款书直接到同城的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 业银行进行缴款,缴款后按需从收款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处获取缴款 凭证。

3、转账受理银行联系电话:

建设银行: 020-83018206 工商银行: 020-83324669 农业银行: 020-83499642 中国银行: 020-83153548 光大银行: 020-83184405 广发银行: 020-38988903

4、缴款凭证获取途径:

- ①:通过微信/支付宝扫一扫缴款书上的缴费二维码查看/下载电子缴款凭证;
- ②:通过电脑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(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),点击【缴费结果】,录入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,查看缴费情况及查看/下载电子缴款凭证;
- ③: 财政电子缴款书或电子票据均为有效缴款凭证,可报销入账。